

醫療機構 COVID-19 群聚的應變

花蓮慈濟醫院 感染管理控制室

江惠莉 感染管制護理師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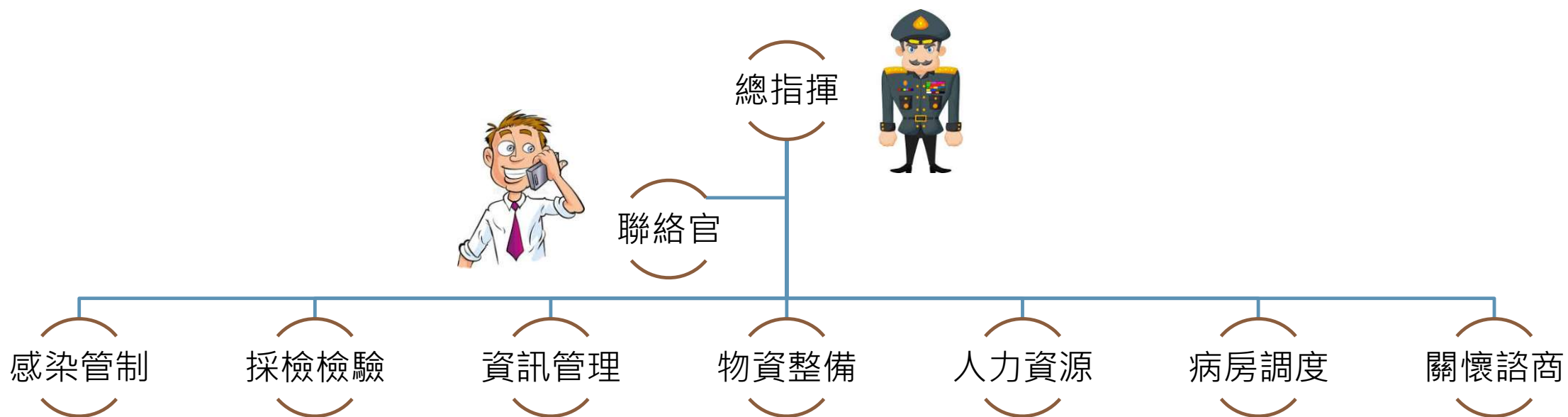
- 相關指引介紹
- 群聚事件處理應變經驗分享

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 應變處置建議

考量國內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確定病例數據增，為強化醫療資源調度，保全醫療關鍵核心任務，醫院得視量能調整以下作為：

- 一、 風險對象造冊、採檢及管理：已離職員工、出/轉院病人、陪/探病者及訪客等目前未在院之風險對象，無需由醫院造冊，且無需交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採檢。惟為防範病毒於院內傳播，仍在院之工作人員、病人、陪/探病者及訪客，應強化健康監測，倘醫院量能嚴重不足時，得免執行風險對象造冊、採檢及管理。
- 二、 關閉/暫停運作：於完成環境清潔消毒措施後即可恢復運作，無需檢附單位之環境檢驗陰性結果，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醫院仍得視醫療人力及檢驗量能狀況評估是否進行環境採檢。

組織建立及聯繫



名詞定義-1

- 指標個案

- (一) 於發病前 2 日起，曾在未被隔離之情況下，於院內接受診治或活動之 COVID-19 確定病例。或
- (二) 被確診為 COVID-19 之工作人員，於發病前 2 日起仍有出勤者。

名詞定義-2

- **密切接觸者及風險對象之匡列期間：**

- (一) 自確定病例發病前 2 日起，至被隔離/離開前，曾在該單位停留期間，如執勤、候診、洽公、接受診療期間等。
- (二) 前述起迄日期得依衛生主管機關經流行病學調查後判定。
- (三) 後續若有新增確定病例，仍應逐案針對匡列期間進行研判，以滾動式進行密切接觸者及風險對象匡列。匡列期間計算方式請參閱圖 1。

■ 匡列期間計算方式：

1. 一般情況

						可傳染期 起算日	發病日			確診 隔離日			
確定病例	-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密切接觸者 匡列期間						-2	-1	0	1	2			

2. 確定病例有明確感染來源

						與感染來源 首次接觸日	發病日			確診 隔離日			
確定病例	-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密切接觸者 匡列期間								-1	0	1	2		

如確定病例有明確感染來源，且與其感染來源首次接觸日少於其發病日前2天，可傳染期則以首次接觸日之次日起算。

3. 確定病例持有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PCR 陰性	發病日			確診 隔離日			
確定病例	-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密切接觸者 匡列期間								-1	0	1	2		

確定病例於其推估之可傳染期間，如曾有國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可視同採檢前無傳染力，可傳染期則以採檢日起算。

- 密切接觸者

- ◻ (一)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者，或
- ◻ (二)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為確定病例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AGP）者，或；
- ◻ (三) 確定病例同病室之其他病人及其陪/探病者（均不論停留時間長短），或；
- ◻ (四) 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確定病例其病床/診療點週圍2 公尺內之其他病床/診療點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均不論停留時間長短）。
- ◻ (五) 若確定病例為工作人員時，考量工作人員於醫院執勤之樣態較為多元且複雜，因此在匡列其密切接觸者時需考量更多因素，故仍需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認列，不限於上述條件範圍。
- ◻ (六) 實務上在進行密切接觸者匡列時仍須考量許多其他會影響密切接觸者被感染機率之因素，如：與確定病例相處的距離遠近（離確定病例越近者感染的風險越高）、接觸時間的長短（接觸時間越久者感染的風險越高）、確定病例發病之日期（確定病例剛發病時其排出之病毒量較高）、確定病例是否有產生飛沫之動作（如：咳嗽、打噴嚏、喊叫等）、其他的環境因素（如：環境通風是否良好、是在戶內或戶外環境、人群是否眾多等）、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是否有環境汙染之疑慮等風險因素，故於匡列密切接觸者時，除依據本建議之條件外，仍應將其他風險因素納入綜合考量。
 - ◻ a. 適當防護之說明，請參閱本署訂定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有無適當防護得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研判。
 - ◻ b. 高回診頻率單位指單位內半數以上病人的回診頻率達每週 3 次（含）以上，如：血液透析、定期復健等單位。
- ◻ (七) 詳細匡列定義請參閱表 1。
- ◻ (八) 若有新增確診個案，應逐案進行密切接觸者匡列。

- **風險對象：排除密切接觸者外，於匡列期間內，**
 - (一) 指標病房/單位的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或門診/檢查診等單位與確定病例同一候診或診療等區域之工作人員。
 - (二) 病人、陪/探病者或其他訪客：
 1. 與確定病例同病房但不同病室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或其他訪客（均不論停留時間長短）。
 2. 非病房類單位，與確定病例同一候診、接受診療、或留觀等區域之其他病人及其當次就醫之陪/探病者或其他訪客。
 - (三) 若有新增確診個案，應逐案進行風險對象匡列。

表 2、ICU/病房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¹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2 人
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 ^{1,2}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應停止上班並進行採檢，待相關症狀緩解及確認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住院，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PPE）。 2. 病人於初次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進行採檢⁷，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4. 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另隨著該病房/單位仍留院之病人數量逐步降載，應儘量將該病房/單位內之病人調整為 1 人 1 室，惟應避免將其轉至其他病房/單位；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欲辦理轉/出院者，須於初次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可辦理。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3. 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⁹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2. 無症狀者於居家隔離期滿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且應依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二)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 1. 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⁹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2. 居家隔離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如需繼續住院者，應安置於指定病房¹⁰，並遵循「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惟於隔離期間若需出/轉院，需待採檢確認陰性後，方可辦理；出院後仍須居家隔離至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
風險對象擴大採檢 ^{1,2,3}	後續原則上無需再進行追蹤採檢，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後續是否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3 天等）。	除初次採檢外，尚應於自主健康管理期第 0、3 天再次進行採檢 ⁸ 。後續衛生主管機關仍得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是否再次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7 天或期滿等）。	相關採檢原則及其他管理方式，原則上應優先依據密切接觸者之規定進行；於隔離前儘速全面採檢，並依「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進行居家隔離及相關採檢規定。

感染管制措施 ¹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2 人
關閉/暫停運作 ¹	(一) 應暫停收治新病人，俟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收治及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病房始可常規收治病人。 (二) 陪/探病仍依循「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管理。	(一) 應暫停收治新病人，俟符合以下條件，才可恢復收治新病人： 1. 留在該 ICU/病房之所有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及其所有追蹤採檢結果均為陰性；且 2. 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收治及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 (二) 該病房於暫停收治新病人期間，暫停陪/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若因病人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經評估有必要陪病或探病者，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一) 發生 2 名(含)以上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個案確診為 COVID-19 之 ICU/病房應暫停收治病人： 1. 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ICU/病房清空關閉¹¹。 2. 應規劃一專屬收治病房為指定病房¹⁰，供指標病房/單位之病人轉出安置；若無法立即設置指定病房，則於規劃設置期間，病人可繼續安置於目前 ICU/病房且安排 1 人 1 室接受照護，或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 3. 於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恢復使用前，應暫停陪/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若因病人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經評估仍有必要陪病或探病者，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4. 在病人全數轉出前，因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改列為密切接觸者，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且穿戴之 PPE 原則上應比照照護確定病例環境。 (二) 須待全病房清空並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恢復使用。
環境清潔消毒 ^{1,4}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居住病室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	(一)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居住病室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 (二) 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 1 天 2 次至所有仍留於該單位之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	全病房清空後進行終期清潔消毒 ¹¹ ，未清空前，應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 1 天 2 次。

表 3、急診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¹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 2 人
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隔离 ^{1,2}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應停止上班並進行採檢，待相關症狀緩解及確認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在住院治療之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PPE)。 2. 病人於初次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進行採檢⁷，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4. 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在住院治療之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欲辦理出院或尚在急診而有住院需求者，須於初次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可辦理。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4. 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离⁹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2. 無症狀者於居家隔离期滿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且應依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 1. 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离⁹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2. 居家隔离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如需繼續住院者，應安置於指定病房¹⁰，並遵循「居家隔离、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惟於隔離期間若需出/轉院，需待採檢確認陰性後，方可辦理；出院後仍須居家隔离至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 3. 急診病人若無需住院者，應先安置於獨立空間等待採檢結果，陰性者方可出院並持續居家隔离至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
風險對象擴大採檢 ^{1,2,3}	後續原則上無需再進行追蹤採檢，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後續是否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3 天等）。	除初次採檢外，風險對象尚應於自主健康管理期第 0、3 天再次進行採檢 ⁸ 。後續衛生主管機關仍得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是否再次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7 天或期滿等）。	相關採檢原則及其他管理方式，原則上應優先依據密切接觸者之規定進行；於隔離前儘速全面採檢，並依「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進行居家隔离及相關採檢規定。

感染管制措施 ¹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2 人
關閉/暫停運作 ¹	(一)原則上，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應暫停業務，其餘區域可維持常規運作。 (二)於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留觀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停業務之區塊始可恢復運作。 (三)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需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使用暫停業務之區塊，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區塊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應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該區塊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	(一)原則上應暫停收治新病人，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可恢復常規運作；惟特殊狀況得依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1. 留在急診之所有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及其所有追蹤採檢結果均為陰性；且； 2. 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留觀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 (二)暫停收治新病人期間，暫停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每名急診病人以 1 名陪病者為限，並採實名制登記。 (三)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須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開始收治新病人，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可先收治，惟此時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	(一)急診若發生 2 名(含)以上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個案確診為 COVID-19，應暫停收治病人： 1. 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急診清空關閉¹¹。 2. 於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恢復使用前，應暫停陪/探病及相關醫事人員/學生之見/實習活動，惟若因病人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經評估仍有必要陪病或探病者，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3. 在病人全數轉出前，因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改列為密切接觸者，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且穿戴之 PPE 原則上應比照照護確定病例環境。 (二)待急診清空並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恢復使用。
環境清潔消毒 ^{1,4}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留觀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	(一)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留觀與活動空間需終期清潔消毒） (二)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 1 天 2 次至所有仍留於該單位之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	清空後進行終期清潔消毒 ¹¹ ，未清空前，應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 1 天 2 次。

表 4、高回診頻率單位¹ 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²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2 人
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隔離 ^{2,3}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⁶：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⁷應停止上班並進行採檢，待相關症狀緩解及確認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⁶： 1. 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PPE）。 4.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⁷：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進行採檢⁸；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⁶：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⁷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⁶： 1. 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症狀應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 2.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感染症狀者：工作人員依「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照護。 4.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⁷：依通報病例辦理。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¹⁰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2. 無症狀者於居家隔離期滿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且應依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 1. 名單造冊，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¹⁰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2.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隔離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隔離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應依「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如需住院者，應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進行照護。
風險對象擴大採檢 ^{2,3,4}	後續原則上無需再進行追蹤採檢，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後續是否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3 天等）。	除初次採檢外，風險對象尚應於自主健康管理期第 0、3 天再次進行採檢 ⁹ 。後續衛生主管機關仍得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是否再次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7 天或期滿等）。	相關採檢原則及其他管理方式，原則上應優先依據密切接觸者之規定進行；於隔離前儘速全面採檢，並依「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進行居家隔離及相關採檢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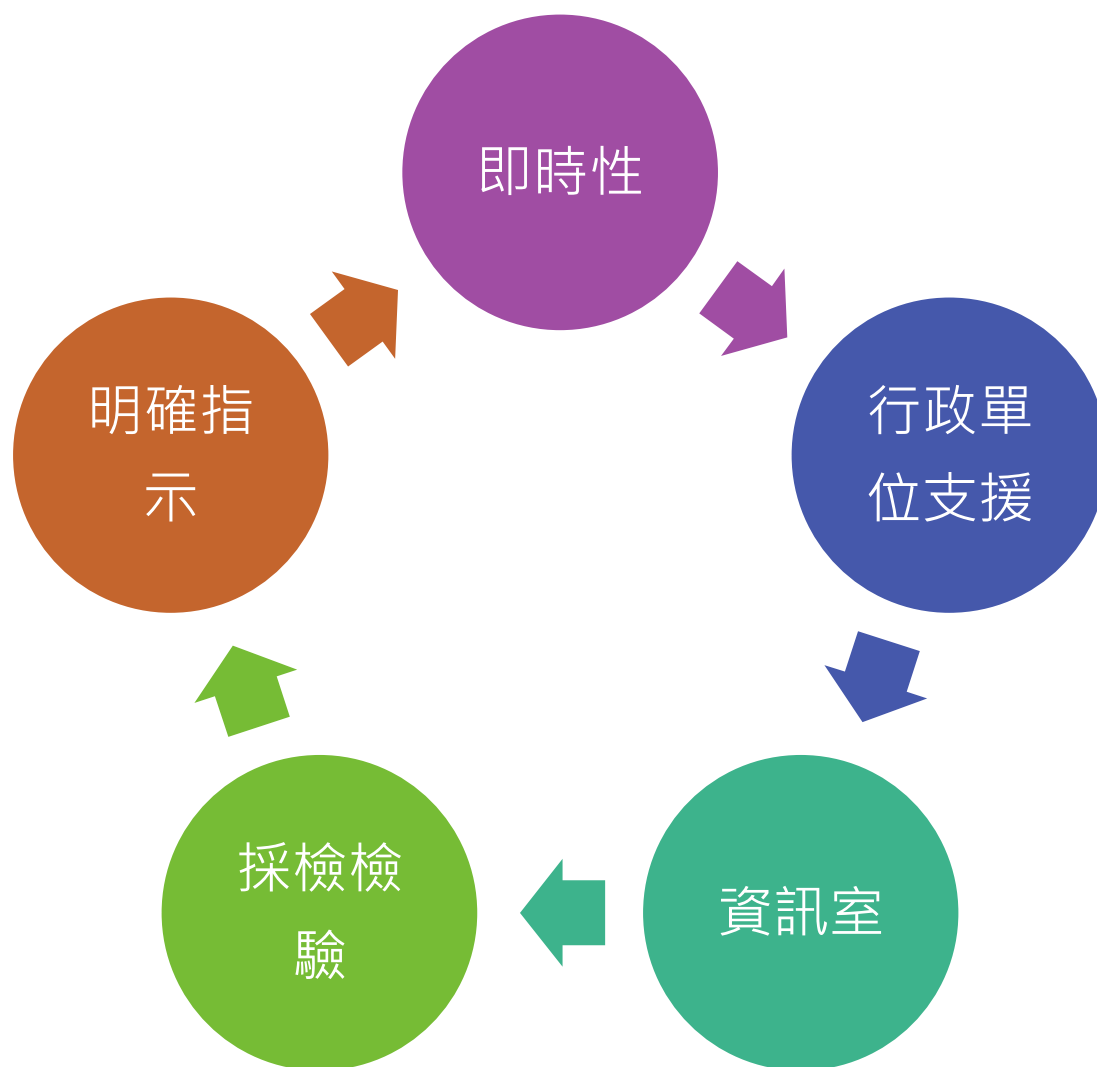
感染管制措施 ²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2 人
關閉/暫停運作 ²	(一) 原則上,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應暫停業務,其餘區域可維持常規運作。 (二) 於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暫停業務之區塊始可恢復運作。 (三) 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需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使用暫停業務之區塊,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區塊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應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該區塊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	(一) 應暫停單位業務,至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照護回診病人。 (二) 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需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開始照護回診病人,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單位可先照護回診病人,惟此時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陰性前,此期間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 (三) 俟該單位之所有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所有追蹤採檢結果均為陰性,才可恢復收治新病人。	(一) 應暫停單位業務,將單位清空¹¹,俟全單位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單位才可恢復使用。 (二) 因原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改列為密切接觸者,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 (三) 針對非急迫性醫療服務(如:復健等),於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暫緩執行;針對急迫性醫療服務(如:血液透析、無法延遲之定期化學/放射治療等),則可設置專屬照護區塊,於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依病人不同風險類別,落實分艙分流照護。
環境清潔消毒 ^{2,5}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終期清潔消毒)。	(一)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終期清潔消毒)。 (二) 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1天2次至所有仍留於該單位之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	全單位清空進行清潔消毒 ¹¹ ,未清空前,應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1天2次。

表 5、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¹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2 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3 人
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隔离 ^{1,2}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應停止上班並進行採檢，待相關症狀緩解及確認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注意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PPE）。 4.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⁶：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進行採檢⁷，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⁵： 1. 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延後非急迫性醫療；若有症狀應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 2.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工作人員依「居家隔离、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照護。 4.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离⁹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2. 無症狀者於居家隔离期滿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且應依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 1. 名單造冊，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离⁹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2.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隔離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隔離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應依「居家隔离、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如需住院者，應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進行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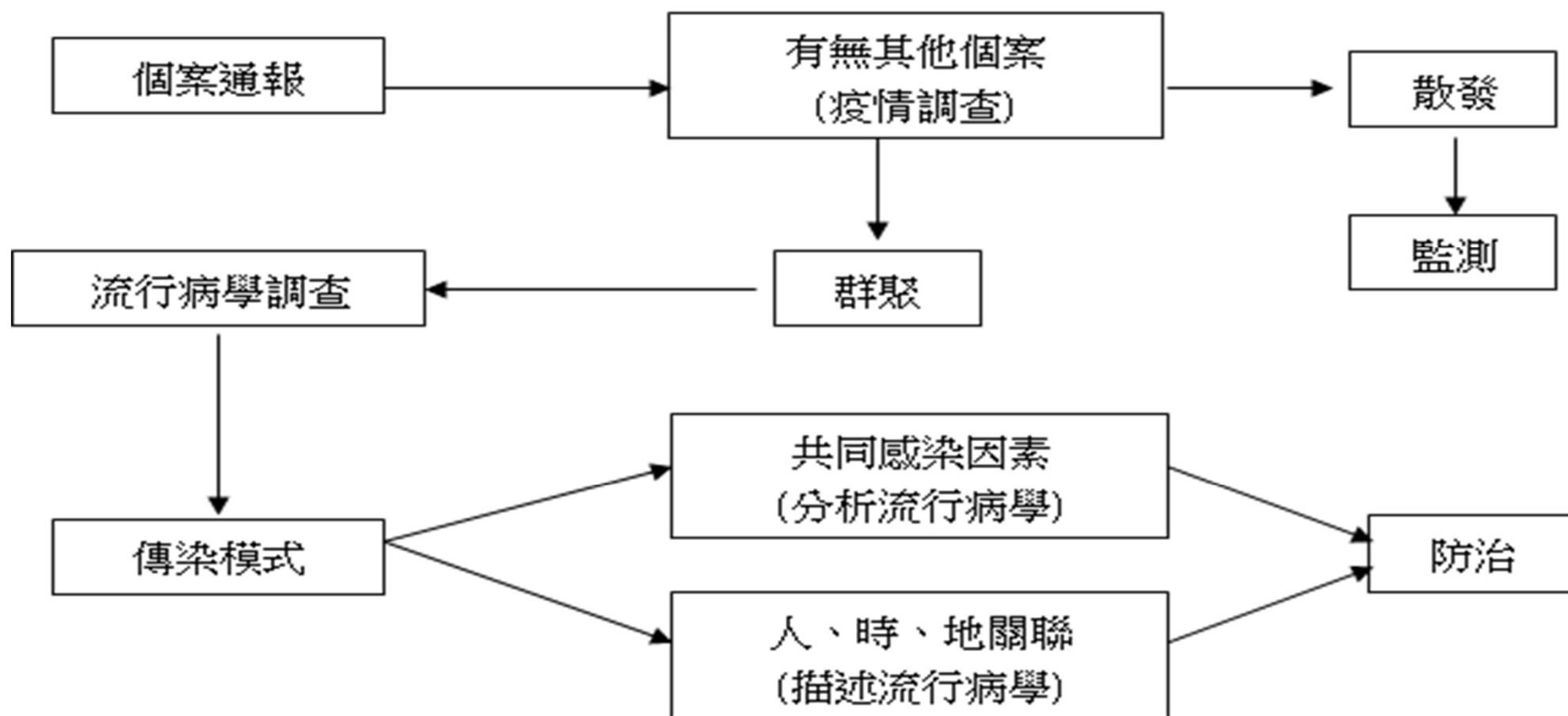
感染管制措施 ¹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2 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3 人
風險對象擴大採檢 ^{1,2,3}	後續原則上無需再進行追蹤採檢，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後續是否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3 天等）。	(一) 確定病例為工作人員： 1.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除初次採檢外，風險對象尚應於自主健康管理期第 0、3 天再次進行採檢⁸。衛生主管機關仍得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後續是否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7 天或期滿等）。 2.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陪/探病者或其他訪客：原則上無需再進行追蹤採檢⁸，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後續是否進行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自主健康管理第 3 天等）。 (二) 確定病例為病人、陪/探病者或訪客：風險對象原則上無需再進行追蹤採檢⁸，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後續是否進行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3 天等）。	相關採檢原則及其他管理方式，原則上應優先依據密切接觸者之規定進行；於隔離前儘速全面採檢，並依「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進行居家隔離及相關採檢規定。
關閉/暫停運作 ¹	(一) 原則上，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應暫停業務，其餘區域可維持常規運作。 (二) 於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暫停業務之區塊始可恢復運作。 (三) 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需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使用暫停業務之區塊，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區塊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應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該區塊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	(一) 應暫停單位業務，至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環境可恢復使用。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於待於初次核酸檢驗結果確認為陰性後，始可恢復原本所負責之業務。	應暫停單位業務，至全單位完成終期清潔消毒 ¹⁰ ，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開放使用。
環境清潔消毒 ^{1,4}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終期清潔消毒）。	(一)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終期清潔消毒）。 (二) 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 1 天 2 次至所有仍留於該單位之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	全單位進行清潔消毒 ¹⁰ ，未清空前，應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 1 天 2 次。

跨單位合作



群聚事件處理應變經驗分享

群聚事件處理流程圖



結論

- 重大事件處理原則
 - 資訊公開透明
 - 訊息傳遞直接且明確
 - 快、狠、準
 - 耐心溝通

